

新聞稿

2019-5-16

退休二大風險來襲 中壽幫你一起扛

用保險移轉長壽及失能風險 趁早規劃保障更全面

全世界老化速度最快的台灣，2018年已跨進高齡社會^{註1}，意謂著每7個人就有1名是65歲以上的老年人，高齡代表長壽，當長壽成為一種常態，所需要的退休準備金也會隨之提高，此外，老後可能面臨的照護問題，也成為社會與家庭間關心的焦點。中國人壽建議民眾在退休前，可透過妥善的保險規劃，分散長壽及失能風險，讓樂齡生活更愜意自在。

面對未來的高齡生活，中國人壽建議可透過主約做為保障規劃，再搭配附約轉移失能風險。民眾可選擇「中國人壽薪享樂活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本商品有多種繳費年期^{註2}可供選擇，投保即享有多重保障，包括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3}、完全失能保險金^{註4}、意外失能保險金^{註5}、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註6}等保障，並提供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註7}。此外，還有機會享有以宣告利率^{註8}(108年4月宣告利率為2.7%，未來實際宣告利率以中國人壽公告為主)為基礎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註9}(非保證給付項目)，並提供保險費費率折減，合併最高可達3%^{註10}，滿足保障需求並協助退休規劃。

滿足保障後也要留意失能風險，一旦面臨失能狀況除可能會造成身體機能永久的損害外，對個人及家庭帶來的影響更為重大。為避免面臨「一人失能、全家失衡」狀況，中國人壽建議民眾可選擇「中國人壽增福氣失能照護終身保險附約」，透過一次性給付的失能保險金^{註11}及分期給付的照護扶助保險金^{註12}，打造不同保障功能的保單，彌補失能後的收入損失及填補醫療照護費用的缺口，另針對被保險人保險年齡80歲前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及照護扶助提供保障，讓自己和家人不因為失能造成的經濟中斷，而失去原有生活品質，能更周全地分散失能風險。

以職業等級第一級的40歲張先生投保「中國人壽薪享樂活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20年期，保額30萬元，搭配「中國人壽增福氣失能照護終身保險附約」20年期，保額3萬元，原始年繳保費111,690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首、續期保費為109,659元^{註13}。張先生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主約部分除第一保單年度享有180萬元的壽險保障外，還享有意外失能保險金^{註5}、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註6}等保障及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機制^{註7}；在附約部分除享失能保險金^{註11}3.75萬~75萬元(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11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依保險金額的25倍乘5%~100%給付，詳閱保單條款)、照護扶助保險金^{註12}每月3萬元(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依保險金額給付，詳閱保單條款)及豁免本附約保費機制^{註14}外，於保險年齡80歲(含)前還享有意外失能保險金^{註15}及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註16}之保障，讓退休樂齡生活更有保障。

註1：資料來源：天下雜誌〈邁入2019必看 影響下個十年的全球10大趨勢〉

<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93131>

註2：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8	0歲~70歲
12	0歲~68歲
20	0歲~60歲

註3：「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中國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較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所載。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二)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三) 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四)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約定辦理。

註4：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分別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較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 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註5：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按其「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時，中國人壽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累計最高以「基本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中國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述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中國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基本保險金額」為限。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條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累計已領之「意外失能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基本保險金額」減少前累計已給付之「意外失能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基本保險金額」再乘以減少後之「基本保險金額」計算。

註6：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並於繳費期間屆滿且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之治療時，中國人壽按「住院日額」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被保險人累計申領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不得超過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或本契約解約金的百分之九十扣除其保險單借款、欠繳保險費及其應付利息後之餘額，並於達前述情形之日起，中國人壽不再負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給付責任。

註7：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第三十二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註 8：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註 9：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二）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月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再乘以換算係數後所得之金額，換算係數計算公式詳保單條款附件。

（三）上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及週期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抵繳應繳保險費。
-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 三、現金給付。
- 四、儲存生息。

詳細內容請參保單條款第十條規定。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第三十一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 10：各項保險費費率折減說明：

(1) 高保額費率折減：（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保額	費率折減
8	20萬 ≤ 保額 < 40萬	1%
	40萬 ≤ 保額	2%
12、20	30萬 ≤ 保額 < 60萬	1%
	60萬 ≤ 保額	2%

(2)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 1%。

(3)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 1%。

(4) 符合集體彙繳件(5 人以上)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 1%。

(5) 各項保險費折減合計上限為 3%。

註 11：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二十五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時，中國人壽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二十五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本次「疾病」或「傷害」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中國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疾病」或「傷害」申領失能保險金時，中國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二十五倍為限。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累計已領之失能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保險金額」減少前累計已給付之失能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保險金額」再乘以減少後之「保險金額」計算。

註 12：照護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於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中國人壽於失能診斷確定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前述給付期限屆滿後，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中國人壽於該週年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

本附約如有保單條款第八條第八項、保單條款第十條及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之情形時，倘仍有應給付而未給付之照護扶助保險金，中國人壽將以貼現值一次給付，其計算貼現值之貼現年利率為百分之一點七五。

上述所稱失能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或週月日，係指失能診斷確定日起每隔一年或一月的相當日，如該年或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年日或週月日。

被保險人因本次「疾病」或「傷害」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不含本附約訂立前或停效期間)的失能，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亦同。

中國人壽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每月僅給付乙次且以「保險金額」為限。

中國人壽累計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的六百倍為限。

註 13：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 1%，且假設首、續期保險費以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享保險費費率折減 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 14：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日後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失能確定，中國人壽自其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前述規定僅適用於本附約，不包括主契約及其他附加於主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契約。

上述情形經中國人壽同意豁免保險費後，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即不適用，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附約。

註 15：意外失能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超過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除給付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二十五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時，中國人壽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二十五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中國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述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中國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二十五倍為限。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累計已領之意外失能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保險金額」減少前累計已給付之意外失能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保險金額」再乘以減少後之「保險金額」計算。

註 16：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超過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於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中國人壽於失能診斷確定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除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外，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述給付期限屆滿後，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中國人壽於該週年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

本附約如有保單條款第八條第八項、保單條款第十條及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之情形時，倘仍有應給付而未給付之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中國人壽將以貼現值一次給付，其計算貼現值之貼現年利率為百分之一點七五。

上述所稱失能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或週月日，係指失能診斷確定日起每隔一年或一月的相當日，如該年或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年日或週月日。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不含本附約訂立前或停效期間)的失能，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亦同。

中國人壽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每月僅給付乙次且以「保險金額」為限。

中國人壽累計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的六百倍為限。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薪享樂活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薪享樂活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12.18 中壽商一字第 1061218002 號
- ◎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 年 09 月 1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商品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商品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 本商品繳費期間十二年(含)以上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中國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中國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 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 2.70% 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3.30%，最低 9.0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男性			女性				
	5	35	60	5	35	60		
二十年 期	保單 年度	1	0%	0%	0%	0%	0%	
		2	36%	34%	29%	36%	35%	32%
		3	48%	46%	39%	48%	47%	42%
		4	54%	52%	44%	54%	53%	48%
		5	58%	56%	47%	58%	57%	51%
		10	89%	85%	72%	89%	88%	77%
		15	94%	91%	77%	94%	93%	82%
		20	98%	95%	80%	98%	97%	87%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08%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增福氣失能照護終身保險附約」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增福氣失能照護終身保險附約」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4.25 中壽商二字第 1070425001 號
- ◎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 年 09 月 1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 ◎ 主要給付項目：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照護扶助保險金、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 本商品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商品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中國人壽增福氣失能照護終身保險附約為保險附約，需於保險主契約訂定時，依要保人之申請，經中國人壽同意，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6.98%，最低 9.5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20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0	5	35	60	
保單 年度	1	8.57%	4.84%	2.62%	4.15%	3.19%	1.15%
	2	8.78%	5.05%	2.77%	4.44%	3.27%	1.28%
	3	9.16%	5.21%	2.92%	4.63%	3.40%	1.31%
	4	9.52%	5.34%	2.96%	4.79%	3.56%	1.36%
	5	9.86%	5.51%	2.93%	5.00%	3.64%	1.36%
	10	11.38%	6.34%	2.43%	5.77%	4.17%	1.20%
	15	10.89%	6.41%	1.55%	5.76%	4.16%	0.84%
	20	10.73%	6.43%	0.55%	5.74%	4.01%	0.31%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資深協理 許鴻儒 02-2719-6678#1058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9-236-405

黃麗穎 lori.huang@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3837/0928-768-93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5樓 TEL : 02 2719 6678 / 0800 098 889
5F,122,TUN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www.chinalife.com.tw